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孫翌捷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更字第132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翌捷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翌捷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且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曾經裁定應執行拘役90日、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故就附

01 表所示之刑，參酌上開說明，以及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
02 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1
03 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
04 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6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王岫雯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